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个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经过后罹患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按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赔偿限额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3.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导致疾病身故；
4.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5.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疾病身故。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2.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3.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相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释义

(一) 等待期：是指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该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则该时间视为 90 日）；经过该段时间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此期间，尽管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但保险人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保险合同期满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经保险人审核后予以承保，除另有约定外，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 0 日，但前提是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续保对应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相连不间断。

(二)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三)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四)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